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_Toc17100197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_Toc17100197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_Toc17100197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_Toc1710019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_Toc171001981)

[六、结论 - 61 -](#_Toc17100198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2 -](#_Toc17100198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6-511924-04-01-26093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 | | |
| 地理坐标 | （E 106 度 54 分 1.407 秒，N 31 度 51 分 12.915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31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406-511924-04-01-260939】FGQB-0047 号 |
| 总投资（万元） | 8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8.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5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8993m2（购置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排，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出临界量Q=0.00004，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选址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内，使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
| 规划情况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2022年版）》，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巴府阅﹝2018﹞6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29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11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规划面积1677.3513hm2(包括核心区规划面积约1389.9942hm2、曾口区块规划面积约191.8105hm2及金堂区块规划面积约95.5466hm2)，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及天然气化工。项目位于核心区（兴文街道），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如下：  表1-2 项目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产业布局规划 | 规划区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及天然气化工。其中核心区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 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砌块，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 符合 | | 用地布局规划 | 规划区规划总面积1677.3513hm2，包含核心区1389.9942hm，曾口区块191.8105hm²，金堂区块95.5466hm2。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660.5188公顷，占规划总面积的99.00%。 | 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为核心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排水规划 | 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污水由在经开区南侧、河流下游的K10-04地块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不得低于一级标准的A标准。 | 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 | 符合 | | 能源规划 | 规划以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为主，禁止使用燃煤。鼓励企业新建或改建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 本项目设置一台10t/h生物质专用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和“水膜除尘+静电除尘”高效除尘装置。 | 符合 |   综上，项目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的要求。  2、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产业定位 | 核心区：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 本项目为建筑砌块生产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 符合 | | 负面准入清单 | （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限制类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范的项目。  （4）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5）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印染染整、制革、水泥、冶炼及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  （6）禁止高污染燃料。 | （1）本项目为建筑砌块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为建筑砌块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不涉及；  （4）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5）不涉及；  （6）本项目位于巴中经开区兴文街道，对照《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1〕第1号），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 符合 | | 分区管控要求 | （1）阳台河岸线1km范围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节能、安全环保改造除外)；  （2）禁止引入化学原料药、发酵类抗生素项目；  （3）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 |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 符合 | | 能源规划 | 规划以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为主，禁止使用燃煤。鼓励企业新建或改建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 本项目设置一台10t/h生物质专用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和“水膜除尘+静电除尘”高效除尘装置。 | 符合 | | 环境保护规划 | 水污染防治：通过治理污染，系统组织排放，提高污水处理比率，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采用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大气污染防治：建设烟尘控制区，且覆盖率达90%以上。在产业结构政策上，严格限制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必须科学选址。  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  加强管理和监督，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搞好道路和城市区域绿化，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 项目废气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措施，经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 符合 | | 噪声污染防治：（1）控制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功能区；（2）交通干道两侧建立绿化林带，其余各级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 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符合 | | 固体废物防治：经开区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由设置垃圾转运站统一运至巴中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规划区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统一由企业自身处理后，统一运至巴中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 项目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符合 |   综上，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024年6月25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406-511924-04-01-260939】FGQB-0047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同意项目建设。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应的产业政策。**  表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判定结果** | | 限制类 | 九、建材 7．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 本项目设计年产15万m3加气混凝土。 | 不属于限制类 | | 淘汰类 |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八）建材 15.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 本项目采用固定式切割机组对加气混凝土进行切割，采用蒸压釜对混凝土进行蒸汽养护。 | 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购买巴中恒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见附件3）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巴中恒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证“川（2020）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0004618号”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巴中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38个。  对照巴中市环境管控分布图，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  图1-1 巴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1-5 项目与巴府发〔2021〕5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总体管控要求** | **项目** | **符合性** | | 巴中市 | 1.培育和引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2.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源头管控，深化环境污染治理，完善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3.合理控制并优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的旅游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开发利用水利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产业。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管控要求；  4.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严格控制化肥、农药、农膜使用量，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5.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6.加强与相邻省、市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 1、对照《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 符合 | | 巴州区 | 1.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  2.加强工业园区内和园区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3.强化扬尘源、燃烧源和移动源等大气污染防治；  4.强化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5.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市民对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 |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项目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封闭设计，减少扬尘排放；  4、不涉及；  5、不涉及。 | 符合 | | 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地表水达标区域，本次评价提出了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相关管控要求。  （2）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五谷社区I9-02-02-01宗地，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表1-6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 **序号** | **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城市**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 --- | --- | --- | --- | --- | --- | | 1 | ZH51190220006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金堂区块） | 巴中市 | 巴州区 | 环境综合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2 | YS5119022210001 | 巴河-巴州区-金碑-控制单元 | 巴中市 | 巴州区 | 水环境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3 | YS5119022310005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金堂区块） | 巴中市 | 巴州区 | 大气环境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4 | YS5119022530001 | 巴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 巴中市 | 巴州区 | 资源利用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 5 | YS5119022550001 | 巴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巴中市 | 巴州区 | 资源利用 |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金堂区块），管控单元编号：ZH51190220006）。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1-2 项目与巴中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图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截图 | | |

表1-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 | |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对应管控要求** |
| ZH51190220006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金堂区块）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2）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无。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巴中经开区兴文街道，对照《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1〕第1号），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4）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1）为达2025年及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14个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2025年为：PM2.5允许排放量4950吨、SO2允许排放量3502吨、NOx允许排放量8906吨、VOCs 允许排放量12506吨，2035年为：PM2.5允许排放量4595吨、SO2允许排放量3133吨、NOx允许排放量8656吨、VOCs 允许排放量12098吨。  （2）为保证2025、2035年区域地表水控制断面达标，15个工业重点管控单元COD、氨氮、总磷允许排放量2025年控制在233465.09吨、2863.81吨、409.92吨以下，2035年控制在24638.35吨、3007.02吨、430.41吨以下。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2）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①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②重点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电子信息、木材加工、化纤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推进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比例达到50%以上，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  ③到2030年巴中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100%。  （2）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3）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  （4）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1）本项目建议废气总量指标为SO2 1.099t/a、NOx 1.649t/a、颗粒物 0.058t/a。  （2）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废水处理率100%，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放清单，落实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压产限产、工地停工等强制性措施，有效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关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 **联防联控要求：**  在重污染天气时，根据主管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相应措施。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0%和28%。  **地下水开采要求：**  **（1）**巴中市2025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1400万m3以内。  （2）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可开采量的允 许范围内，抑制用水过度增长。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新、改扩建项目污染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2）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3）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  （4）全面淘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5）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企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巴中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降低至22.4m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5%以上；到2030年，巴中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7.1m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1.3%以上。  （2）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4）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  **地下水开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本项目能耗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2）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3）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4）不涉及燃煤锅炉；  （5）本项目拟建1台10t/h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和“水膜除尘+静电除尘”高效除尘装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燃煤锅炉。  **禁燃区要求：**  本项目位于巴中经开区兴文街道，对照《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1〕第1号），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重复利用率100%；  （2）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重复利用率100%，满足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重复利用率100%；  （4）不涉及。 | 符合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禁止引入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2）禁止引入化学原药制造发酵制药类项目  （3）禁止引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  （4）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合成材料制造、炸药及火工和烟火产品制造类项目  （5）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  （6）禁止引入含焙烧和锻炼工序的非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  （7）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8）其他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产品为加气混凝土砖，不涉及焙烧和锻炼工序；  （7）本项目位于巴中经开区兴文街道，对照《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1〕第1号），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不涉及。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食品饮料重点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食品饮料行业环境绩效准入门槛，对食品饮料产业中的白酒行业和肉制品加工行业执行GB27631-2011行业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肉制品加工业》（DB11/T 1405-2017）二级标准，单位产品废水量≤14m3/t，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CODCr）产生量≤16.1kg/t、单位产品氨氮（NH3-N）≤0.65kg/t  （2）入园企业排污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不得大于“废水量：0.036m3/万元工业增加值、COD：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NH3-N：0.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TP：0.0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  （3）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不涉及。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指标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替代。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食品饮料行业；  （2）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园区与城区和居住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III级及以上的项目。  （2）金堂区块应考虑环境风险的区域联合防控，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高度重视园区环境安全工作，构建“企业-园区-流域”三级防控体系，实现“事故废水不出涉事企业、不出园区管网、不进园区周边水系”的风险防控目标。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不涉及。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不涉及**。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本项目位于巴中经开区兴文街道，不与城区和居住区接壤，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环境风险可控。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 符合 |
| YS5119022210001  巴河-巴州区-金碑-控制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不涉及。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4、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5、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化工园区应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并在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配置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等预警设施，强化风险预警。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 本项目为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在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100%，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 符合 |
| YS5119022310005四川巴中经开区（核心区块、金堂区块）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拟建1台10t/h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和“水膜除尘+静电除尘”高效除尘装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 / | / |
| YS5119022530001  巴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 空间布局约束 | |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 本项目购买巴中恒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本项目购买巴中恒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 符合 |
| YS5119022550001  巴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第二十六条 |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尾矿库等。 | 符合 | | 第四十七条 |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第四十九条 |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 本项目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加工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为此本评价将结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南》具体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3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 4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  表1-10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具体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符合 | | 2 | 第八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符合 | | 4 |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 符合 | | 5 |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洄游通道。 |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符合 | | 6 |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7 |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 符合 | | 8 |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9 |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类项目。 | 符合 | | 10 |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符合 | | 11 |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符合 | | 12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3 |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14 |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不属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 符合 | | 15 |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 符合 | | 16 |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对比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7、与《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4月8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1〕第1号），文件规定了巴中市中心城区禁燃区范围及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具体如下：  表1-11 项目与巴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高污染燃料种类 | （一）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含硫量大于0.5%、挥发分大于12%，焦炭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挥发分大于5%，兰炭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挥发分大于10%）。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纳入禁燃区管控范围。 | 本项目锅炉使用成型颗粒燃料，不涉及文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符合 | | 禁燃区范围 | 巴中经开区：东起兴文规划36路至规划56路东段至九寨山公园至北环线东段以西。北起北环线檬子河大桥至北环线东沿线以南；南起龙兴大道至兴文东站以北；西起黄家沟大桥入口至后河桥入口以东。 | 本项目位于巴中经开区兴文街道，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   综上，本项目不在《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内，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8、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 **规划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 项目属于加气混凝土砌块加工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重点行业，不涉及含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 符合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0号） |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产业集群整合升级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贮存、转移和运输、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ꎬ对废水系统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 符合 | |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VOCs排放总量，新建VOCs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VOCs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VOCs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实施季节性调控。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 符合 | | 《巴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强化重点污染源治理。以砖瓦、水泥等建材行业为重点，强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并将错峰生产主要指标在厂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确保做到真错峰、真停产、真限产。开展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砖瓦企业综合整治，推广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推动水泥行业和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生产全过程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制定VOCs专项整治方案；加强油气储运过程中油气回收治理检查力度，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推行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对辖区内小、微VOCs排放企业监管，探索实行第三方监督帮扶服务。 | 本项目原料堆场四周封闭，仅留进出口车辆通行，并设置高压喷雾装置；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和水膜除尘+静电除尘高效除尘装置。 | 符合 |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规范性文件中对大气污染物控制的要求。  **9、外环境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内），厂址周边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1-13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一览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外环境情况** | **方位**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 **类别** | **概况** | | 1 | 鑫悦建材 | E | 20 | 工业企业 | 建材企业 | | 2 | 巴中市新越不锈钢门厂 | SE | 80 | 工业企业 | 机械加工 | | 3 | 巴中市安驰驾校 | S | 紧邻 | 工业企业 | 驾校 | | 4 |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S | 180 | 工业企业 | 医药企业 | | 5 |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路有限公司 | SW | 280 | 工业企业 | / | | 6 | 达芙妮公租房 | NW | 450 | 居住区 | 约1500人 | | 7 | 综合性养护基地项目 | N | 250 | 工业企业 | 商砼加工 | | 8 | 巴中市九兴商砼有限公司 | N | 70 | 工业企业 | 商砼加工 | | 9 | 巴中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NE | 300 | 工业企业 | / | | 10 | 杨家沟居民 | NE | 275 | 居民 | 约12人 | | 11 | 巴中市恒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 N | 紧邻 | 工业企业 | 建材企业 |   （2）选址合理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分布有散居农户4户、达芙妮公租房以及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通过合理平面布局，项目生产车间及堆场均为密闭厂房，厂区布设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下风向或侧风向，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重点文物古迹等，沿线无古树名木分布。  区域规划有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供水、供电、雨污管网），项目用水、用电能够满足要求，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与外环境较为相容，故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加气混凝土砌块是一种用于非承重内墙的轻质建筑构件,它是以硅砂为主要原料，加水泥、生石灰、铝粉等，经加水搅拌、浇筑成型和干燥工艺制成的轻质建筑制品，它具有强度高、自重轻、外形整齐、表面光滑、防震、防火、隔热、隔音、加工性能好、施工方便，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同时它还对室内环境湿度有良好的调节作用，并增大使用面积。按国家土地资源保护政策，国家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规定中，凡经设计部门设计的建筑物均不准采用实心粘土砖。因此，研制和开发实心粘士砖的代用品是墙体建筑材料改革的当务之急。  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拟投资800万元实施“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巴中恒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切新建、扩建、技改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众诚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情况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实地勘察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投资：800万元  （6）建设内容：本项目购买巴中恒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2.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 **产品质量标准** | | 1 | 加气混凝土砌块 | 15万m3/a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 11968-2020） |   **4、项目组成**  本项目具体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2.1-2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建设内容** | **环境影响** | | **备注** | | **施工期** | **运营期** | | 主体工程 |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 位于项目中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8272.73m2，内设有浆料球磨生产线、搅拌车间、切割车间以及蒸压釜车间，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15万m3。 | / | 噪声  粉尘  废水  固废 | 新建 | | 仓储工程 | 原料堆场 | 位于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1300m2，内部设置砂石破碎车间，用于堆放和破碎砂石料。 | 噪声  粉尘 | 新建 | | 浆池及浆料储罐 | 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有1个浆池、3座浆料储罐，总容积约500m3，用于储存球磨好的砂石浆料。 | 新建 | | 粉料筒仓 | 项目设置2个140t粉料筒仓，分别用于储存水泥和石灰粉。 | 新建 | | 成品堆场 | 位于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1100m²，用于堆放成品。 | 新建 | | 公辅工程 | 锅炉 | 新建1台10t/h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 | 固废  噪声 | 废气  废水  固废 | 新建 | | 供水 | 由市政接入自来水管网。 | / | / | 依托 | | 排水 |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外委清运处理。 | / | 依托 | | 办公设施 | 办公室 |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50m2。 | 固废  废水  废气 | 依托 | | 食堂及宿舍 |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750m2。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水  固废 | 新建 | |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废浆池回用于砂石球磨工序，不外排。蒸压釜凝水排入10m3集水池回用于生产。 | | 废气 | 破碎粉尘：项目砂石料破碎机设置在封闭原料堆场内，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 废气 | 新建 | |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设置封闭原料堆场，仅保留车辆出入口，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 废气 | | 筒仓粉尘：粉料筒仓顶部均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气 | 新建 | | 投料粉尘：浆料球磨机进料口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 废气 | | 锅炉废气：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及“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排放。 | 废气 | 新建 | |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 废气 | 新建 | | 固废 |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固废 | |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炉渣等回用作为生产原料。 | 固废 | | 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内建有1座5m2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固废 | | 噪声 |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采取厂房隔声。 | 噪声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项目每天工作8h，不在夜间（22:00~6:00）生产，年工作300天。  **6、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1-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 | 10t/h | 1 台 |  | | 2 | 压力容器-分气缸 | DN500X10 | 1 个 | 容积 0.64m³ | | 3 | 压力容器-分气缸 | DN400X4950 | 3 个 | 容积 0.64m³ | | 4 | 压力容器-分气缸 | DN400X2380 | 1 个 | 容积 0.31m³ | | 5 | 压力容器-分气缸 | DN400X4150 | 1 个 | 容积 0.54m³ | | 6 | 压力容器-蒸压釜 | FGZSQ1.5-2.5×31 | 5 个 | 可蒸压产品100m3 | | 7 | 搅拌机 | / | 8台 | / | | 8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CPC30 | 2 辆 | 起重量 3000KG | | 9 | 球磨机 | 22X9M | 1 台 | 额定功率 475KW | | 10 | 4.8m 固定式切割机组 | RGQGJ—4.8 | 1 套 | 额定功率 22.7KW | | 11 | 自动浇注摆渡车 | RGZDJB—4.8 | 1 台 | 额定功率 8.2KW | | 12 | 模具 | RGMJ—4.8 | 30 只 | 4800X1200X600 | | 13 | 浇筑升降头带震动棒 | RGJZZ—4.8 | 1 台 | 额定功率 8KW | | 14 | 输送带 | RGSSD—4.8 | 3 台 | 额定功率 13KW | | 15 | 石灰筒仓 | 140t | 1座 | / | | 16 | 水泥筒仓 | 140t | 1座 | / | | 17 | 破碎机 | / | 1台 | 砂石破碎 | | 18 | 装载机 | / | 1台 | 物料装卸 |   7、主要原辅料、耗材、水、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水、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材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单位** | **形态** | **年耗量** | **储存位置** | **储存量** | | 原辅料 | 石灰 | t/a | 粉末 | 12000 | 石灰仓 | 140t | | 砂石 | t/a | 颗粒、块状 | 6万 | 原料堆场 | 5000t | | 水泥 | t/a | 粉末 | 16500 | 水泥仓 | 140t | | 铝粉 | t/a | 粉末 | 150 | 桶装 | 15 | | 脱模剂 | t/a | 液体 | 10 | 瓶装 | 0.5t | | 能源 | 电 | Kw∙h | / | 100万 | / | / | | 自来水 | m³/a | 液态 | 33081 | / | / | | 天然气 | m³/a | 气态 | 0 | / | / | | 生物质燃料 | t/a | 固态 | 2310 | 锅炉房 | 80t |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特性见下表**：  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化学式：CaO，即生石灰，又称云石），外形为白色（或灰色、棕白），无定形，在空气中吸收水和二氧化碳。氧化钙与水作用生成氢氧化钙，并放出热量。溶于酸水，不溶于醇。系无机碱性物品。生石灰与水会发生化学反应，反应过程会放出热量。本项外购散装石灰粉用于生产，不进行石灰粉球磨加工。  水泥：本项目使用散装的普通水泥，主要成分名称、化学式依次为硅酸三钙3CaO·SiO2、硅酸二钙2CaO·SiO2、铝酸三钙、石膏等成分，其质量要求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08175-2007）标准。  铝粉：俗称“银粉”，即银色的金属颜料，以纯铝箔加入少量润滑剂，经捣击压碎为鳞状粉末，再经抛光而成。铝粉质轻，漂浮力高，遮盖力强，对光和热的反射性能均好。经处理，也可成为非浮型铝粉。铝粉可以用来鉴别指纹，还可以做烟花。铝粉由于用途广、需求量大、品种多，所以是金属颜料中的一大类。无气味。银白色金属粉末，自燃温度：5900℃，粉尘爆炸下限：40mg/m3，用来制造：油漆、油墨、颜料和焰火，也可用作多孔混凝土的添加剂。  脱模剂：混凝土脱模剂是指在混凝土浇注前涂抹在施工用模板上的一种物质，以使浇注后模板不致粘在混凝土表面上、不易拆模，或影响混凝土表面的光洁度。其主要作用为在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故又称隔离剂。本项目采用水溶性环保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酸皂等表面活性剂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成分检测报告，脱模剂中不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毒有害成分。  生物质燃料：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主要采用秸秆、零散木材、枯枝树叶等农林生物质材料制造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质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拟采用的生物质燃料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2.1-5 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术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堆积密度（kg/m3）** | **全水分（收到基，%）** | **灰分（干燥基，%）**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 **氮（干基，%）** | **硫（干基，%）** | **氯（干基，%）** | | 技术要求 | ≥500 | ≤15 | ≤12 | ≥12.6 | ≤2.0 | ≤0.2 | ≤0.3 | | 检测值 | 598.5 | 6.74 | 2.2 | 15.61 | 0.39 | 0.03 | 0.133 |   **生物质燃料消耗计算：**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工程师实用手册》（王玉彬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3 年10 月），锅炉燃料耗量与锅炉的蒸发量（或热负荷）、热效率、燃料的发热量等因素有关。对于产生饱和蒸汽的锅炉，可采用下式计算：  式中：B-锅炉的燃料耗量（kg/h）；  D-锅炉每小时的产汽量（kg/h），10000kg/h；  QL-燃料的低位发热量（kJ/kg），15.61×103 kJ/kg；  n-锅炉的热效率（%），取88%；  i’-锅炉在某绝对工作压力下的饱和蒸汽热焓值（kJ/kg），项目的蒸汽热焓值取272.2kJ/kg；  i’’-锅炉给水热焓值（kJ/kg），项目给水焓值取148.07kJ/kg。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燃料质量检测报告，根据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1925kg/h。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购置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分两个区域分别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项目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北侧和西侧，远离生产区产噪设备，减小生产区噪声对生活区的影响；  项目生产区位于地块中部，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与中部生产车间相邻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需要；主要生产车间内各设备成流线型环形布置，方便生产。  9、项目的基础条件及基础设施情况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班（8小时）。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并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班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8m3/d。  ②生产用水  **球磨用水**：砂石球磨磨浆工序用水约0.18m3/每方混凝土砌块，项目年产15万方混凝土砌块，则磨浆用水约90m3/d。  **设备冲洗用水**：搅拌机、切割机等设备需要进行冲洗，用水量约为1.1m3/d。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对驶入场地的车辆轮胎、车身进行清理。本项目运输车次为12车/d。清洗用水量约为0.2m3/辆·次，则用水量为2.4m3/d。  **地面降尘用水**：本项目厂区硬化地面面积约6000m2，地面采用洒水的方式进行降尘，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量按0.5L/m2计算，则地面降尘用水量为3m3/d。  **锅炉用水**：锅炉用水约0.08m3/每方混凝土，则锅炉用水量约40m3/d。  **水膜除尘用水**：本项目锅炉废气设计排放量为13212m3/h，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本次环评中水膜除尘器气液比取1.5L/m3，则水膜除尘循环水量为19.82m3/h。水膜除尘器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则本项目水膜除尘补水量为0.79m3/d。其中蒸发损失量按0.9计，废水排污量按0.1计，则水膜除尘废水排放量为0.08m3/d。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8m3/d，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待后期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0.88m3/d，排入废浆池均质后回用作为球磨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1.92m3/d，排入废浆池均质后回用作为球磨用水。  **锅炉排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内水处理）排污水产污系数为0.259吨/吨-原料。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锅炉燃料使用量为1.925t/h×4h/d=7.7t/d。则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为2m3/d。锅炉排污水排入集水池用于球磨工序。  **蒸压釜蒸汽冷凝水**：锅炉用水量约40m3/d，其中约30%在蒸压釜内损耗，剩余70%在开盖时排放，蒸汽排放量为28m3/d。项目拟设置1套蒸汽回收装置，蒸汽收集效率为95%，冷凝效率为90%，则蒸压釜冷凝水产生量为23.94m3/d。蒸汽冷凝水排入集水池回用于球磨工序。  **水膜除尘废水**：本项目水膜除尘器循环水量为19.82m3/h，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则本项目水膜除尘补水量为0.79m3/d。其中蒸发损失量按0.9计，废水排污量按0.1计，则水膜除尘废水排放量为0.08m3/d，废水排入集水池回用于球磨工序。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图2.1-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10、物料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2.1-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 | | **产出**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石灰 | t/a | 12000 | 1 | 加气混凝土砌块 | t/a | 105000 | | 2 | 砂石 | t/a | 60000 | 2 | 水蒸气损耗 | t/a | 10649.458 | | 3 | 水泥 | t/a | 16500 | 3 | 颗粒物 | t/a | 0.542 | | 4 | 铝粉 | t/a | 150 |  |  |  |  | | 5 | 水 | t/a | 27000 |  |  |  |  | | 合计 | | t/a | 115650 | 合计 | |  | 115650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在现有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  本项目在进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能较好地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施工期的污染因素主要有：  （1）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各类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图2.1-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存储及处理  砂石原料：将砂石原料运输至场内，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将破碎后的砂石原料运送到砂石原料仓库内堆放。采用铲车将砂石装入进料斗，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球磨机（磨浆机），同时按比例加水进行制浆。制成的混合浆液由泵泵入料浆储罐内备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装卸粉尘、投料粉尘、设备噪声。  石灰：采用散装石灰粉，散装石灰粉运入场内，直接泵入石灰筒仓中备用，不需要球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石灰筒仓粉尘。  水泥：采用散装水泥，散装水泥由散装水泥车运入场内，直接泵入水泥筒仓中备用。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粉尘。  铝粉：由外地购入桶装铝粉。计量后投入铝粉搅拌机内搅拌成悬浮液备用。在铝粉贮存过程中需干燥、通风，且与水、酸、碱、腐蚀品、热源、火源隔离。  边角料、废浆：切割线切割下来的边角料落入底部斜槽，经水冲洗至切割机底部废浆池内，不断搅拌使废浆达到一定浓度后，再由废浆池中的杂浆泵泵入配料工段的废浆储罐中备用。  （2）配料、搅拌、浇注  石灰、水泥由仓底单罗管给料机送入电子粉料计量称内，经累计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浇注搅拌机内。配置好的砂浆由泵泵入料浆电子计量称内进行累积计量，当料浆重量达到配料要求时，由自控系统关闭储罐放料槽阀，停止放料。计量好的料浆按指令放入浇注搅拌机内。  铝粉经计量后倒入铝粉搅拌机内制成悬浮液，每模配制一次。搅拌好的悬浮液直接放入浇注搅拌机内。浇注时，模具通过摆渡车送至浇注搅拌机下就位，浇注搅拌机放料浇注，浇注后在模具内静停初养2h。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噪声。  （3）切割  静停初养达到切割强度后，进行切割。切割好的胚体有半成品吊具吊运至釜前蒸养小车上，每车堆放二模，堆放好的蒸养小车由慢动卷扬机牵引在釜前轨道上进行编组，每条釜前轨道编放五辆蒸养小车。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工艺，无粉尘产生。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切割冲洗废水、噪声。  （4）蒸养及成品  编组好的胚体由慢动卷扬机拉入釜内进行蒸压养护，恒压蒸养时间4h左右，温度约200℃，蒸汽压力1.6MPa，蒸汽由10t/h生物质燃料锅炉提供。制品经蒸压养护后由慢动卷扬机拉出釜，再由出釜吊具调运成品至运输车上，直接出厂或至堆场存放。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排污水、炉渣、蒸汽回收冷凝水。  三、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如下表所示：  表2.1-7 产排污节点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污节点/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去向/治理措施** | | 废气 | 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项目砂石料破碎机设置在封闭原料堆场内，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 |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 颗粒物 | 置封闭原料堆场，仅保留车辆出入口，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 | 投料粉尘 | 颗粒物 | 球磨机进料口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 | 筒仓粉尘 | 颗粒物 | 粉料筒仓顶部均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锅炉燃烧废气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及“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排放。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BOD、SS等 | 建设1座10m3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生产废水 | SS | 设置1座10m3废浆池，生产废水均质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 | 危险废物 | 机械维修 |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在生产车间一内建设1座5m2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 一般固废 | 粉料筒仓 | 除尘灰 | 回用作为原料。 | | 切割、蒸汽养护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回用作为原料。 | | 生物质锅炉 | 炉渣 | 回用作为原料。 | | 生活污水处理 | 化粪池污泥 | 化粪池污泥委托第三方清单清运处理。 | | 员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噪声 | 采取隔声、减震、柔性接头等措施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本次环评引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公开发布的《2023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表 单位：ug/m3，CO：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6 | 60 | 7.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2 | 40 | 58.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8 | 70 | 64.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7 | 35 | 84.9 | 达标 | | CO | 第95百位数24h评价质量浓度 | 1.0 | 4.0 | 2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8h评价质量浓度 | 119.0 | 160 | 74.4 | 达标 |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特征废气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HLQT（202207）第047号”检测报告中的数据。该检测报告中检测点位位于巴中经开区兴文街道，距离本项目约350m，监测时间2022年7月1日~7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对引用时间和距离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指标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TSP监测点位及监测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测点名称** | **距本项目方位/距离**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 1#（引用） | 综合性养护基地项目厂址 | N，350m | TSP（日均值） |   ②监测结果  根据“HLQT（202207）第047号”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TSP现状统计如下：  表3-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TSP）质量现状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μg/m3）** |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1#（引用） | TSP | 日均值 | 300 | 49.3~69.4 | 23.1 | 0.0 | 达标 |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图3-1 引用监测数据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巴河，根据巴中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公开发布的《2023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巴河各断面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以上。  综上，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巴河为达标水体。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巴中市城区噪声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3。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 **方位**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 **环境简况** | **环境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达芙妮公租房 | NW | 450 | 约15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杨家沟居民 | NE | 275 | 约12人 | | 声环境 | 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地表水 | 巴河 | W | 12000 | 行洪、灌溉、纳污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地下水 |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生态 | 项目选址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内，周边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3-5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 |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高度（m）** | | 工艺粉尘 | 颗粒物 | 30 | / | / | 1.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 | | 锅炉废气 | 颗粒物 | 50 | / | 4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 | 氮氧化物 | 300 | / | / | | 二氧化硫 | 300 | / | / | | 烟气黑度 | ≤1级 | / | /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2.0 | / |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至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巴河，后期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收集至集水池回用于球磨生产工序。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mg/L）** | **标准来源** | | 1 | CODCr | 5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2 | BOD5 | 300 | | 3 | SS | 400 | | 4 | pH | 6~9 | | 5 | NH3-N | 45 |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 6 | TP | 8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时段**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运营期 | 昼间 |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风雨、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十四五”期间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巴河。  **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CODCr =432m3/a×500mg/L×10-6=0.216t/a；  NH3-N=432m3/a×45mg/L×10-6=0.019t/a；  TP=432m3/a×8mg/L×10-6=0.003t/a；  **排入巴河总量指标：**  CODCr =432m3/a×50mg/L×10-6=0.022t/a；  NH3-N=432m3/a×5mg/L×10-6=0.0022t/a；  TP=432m3/a×0.5mg/L×10-6=0.0002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3-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0.058 | 1.099 | 1.64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次施工期间仅涉及设备安装和拆除，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无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以恢复。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水  **1、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1）生产废水  ①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切割机等设备需要冲洗，将产生冲洗废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设备冲洗水用量为1.1m3/d，产污系数按0.8计算，废水产生量为0.88m3/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车辆通道设置车辆冲洗区，对进厂车辆进行冲洗。本项目原料运输车次为12车/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约为0.2m3/辆·次，则用水量为2.4m3/d。废水产污系数按0.8计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92m3/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③锅炉排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内水处理）排污水产污系数为0.259吨/吨-原料。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锅炉燃料使用量为1.925t/h×4h/d=7.7t/d。则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为2m3/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钙镁离子等。  ④蒸压釜蒸汽冷凝水  锅炉用水量约40m3/d，其中约30%在蒸压釜内损耗，剩余70%在开盖时排放，蒸汽排放量为28m3/d。项目拟建1套蒸汽回收装置，蒸汽收集效率为95%，冷凝效率为90%，则蒸压釜冷凝水产生量为23.94m3/d。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建设1座10m3废浆池，用于收集设备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废水搅拌均质后与锅炉排污水、蒸压釜蒸汽冷凝水一同排入集水池回用作为球磨用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并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班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8m3/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3/d。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属于六区，本项目生活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Cr：325mg/L、BOD5：195mg/L、NH3-N：37.7mg/L、TP：4.28mg/L、SS：450mg/L。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项目建设1座10m3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通过吸污车清运至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巴河。  表4-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废水性质** | | **排水量** | **CODCr** | **BOD5** | **氨氮** | **SS** | **TP** | | 生活污水 | 处理前 | 产生浓度 | 432 m3/a | 325 | 195 | 37.7 | 450 | 4.28 | | 产生量t/a | 0.140 | 0.084 | 0.016 | 0.194 | 0.0018 | | 去除效率（%） | | 10% | 10% | 10% | 50% | 10% | | 处理后 | 排放浓度 | 292.5 | 175.5 | 33.9 | 225 | 3.85 | | 排放量t/a | 0.126 | 0.076 | 0.015 | 0.097 | 0.0017 | | 排放浓度限值 | | 500 | 300 | 45 | 400 | 8 | | 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量t/a | | | 432 m3/a | 0.126 | 0.076 | 0.015 | 0.097 | 0.0017 | | 排入巴河的量t/a | | | 0.022 | 0.004 | 0.0022 | 0.004 | 0.0002 | |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 | | 50 | 10 | 5 | 10 | 0.5 |   **2、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服务范围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经开区南侧、河流下游的L13地块内（巴中兴文沙溪村），主要接纳经开区兴文片区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废水，占地6.40公顷，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1.99万m3/d）已建成运行，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要求后，排入巴河。  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五谷社区I9-02-02-01宗地，在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目前管网尚未接通，暂时采用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接纳处理能力分析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达到1.99万m3/d，目前接纳污水约1万m3/d，剩余处理能力为0.99万m3/d。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1.44m3/d，仅占0.01%，剩余处理能力有足够余量，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接纳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NH3-N、TP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45mg/L、8mg/L），满足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要求。  综上，就服务范围、处理能力而言，项目废水依托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2）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是本项目生产原料（砂浆、水泥）等引起，废水均质后直接作为球磨用水。因此，生产废水直接回用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4-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排放标准** | | **排放口名称** | **编号** | **类型** | **坐标** | | 废水排放口 | DW001 | 一般排放口（间接排放） | 106.899325 31.85349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DW001 | 废水排放口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 1次/半年 |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8.74m3/d，废水搅拌均质后全部回用于球磨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3/d，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清运至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气  **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1）砂石装卸及堆场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封闭式原料堆场，不考虑风蚀扬尘**；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取2000；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取30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参照附录1取0.0006，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附录2取0.0084；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2。  S—堆场占地面积，m2，取0（本项目物料堆场全封闭，无风蚀扬尘）  经计算砂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42.857t/a。  **污染治理措施：**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设置为封闭式（三侧封闭，进出口为自动门，顶部采用防风彩钢雨棚），堆场顶棚并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降尘。  **污染物排放情况：**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c—颗粒物排放量，t；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喷雾降尘取74%；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封闭堆场取99%。  经计算原料装卸和成品装卸粉尘排放量均为0.111t/a，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2）生产工艺粉尘（破碎、输送、投料粉尘）  原料在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在破碎、筛分、输送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89千克/吨-产品，项目生产规模为15万m3（105000t）。故破碎、筛分、输送粉尘产生量为198.45t/a。  **污染治理措施**：破碎机、上料机三面及顶部遮挡，同时在进料口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因此加工后的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含水率较高。整个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四周、顶棚设置喷雾装置，可减少生产因物料传送过程因风起尘，同时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  **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和《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可知，喷雾降尘技术的粉尘平均去除率约为80%；采用密闭式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为99%。则本项目通过采取封闭车间、喷雾降尘等措施后，项目加工车间粉尘的排放量约0.397t/a，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3）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共设置1个水泥筒仓、1个石灰粉筒仓。外购粉料通过罐车运输，罐车与粉料筒仓通过管道连接，通过粉末输送专用泵泵入筒仓，全过程为封闭状态，粉料筒仓上料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2kg/t-粉料。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16500t/a，石灰粉用量为12000t/a，则本项目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分别为1.98t/a、1.44t/a。  **污染物治理措施**：粉料筒仓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按99%计算，则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放量为0.020t/a，石灰筒仓呼吸粉尘排放量为0.014t/a，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4）道路运输扬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空车重约5.0t，重车约35.0t。本项目建筑用石生产量105000t/a，3500车次/年。运输车辆产生的动力扬尘与地面的清洁程度和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20 km/h；  W-汽车载重量，t，取35t计；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2，取0.1kg/m2。  经上述计算，运输车辆行驶时空车的扬尘产生量为0.113kg/km•辆，重车的扬尘产生量为0.592kg/km•辆。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100m计，则运输车扬尘产生量为0.247t/a。  **污染治理措施**：为保证运输车辆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项目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每天进行3次洒水降尘，还应定期维护厂区道路地面；  ②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洗车轮泥土；  ③车辆运输过程，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不得超重、超载，沿途运输途径敏感目标时应减速行驶，低速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分析，为减少车辆运输起尘，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硬化处理，对汽车和行使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抑尘效率能达到60%以上。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抑尘效率取60%，同时减少原辅料运输过程中对沿途环境产生的扬尘污染，则车辆运输过程中无组织扬尘排放量为0.099t/a。  （5）车辆尾气  项目营运期将有一定量的车辆进出于场内，车辆排放尾气污染物主要有SO2、CO、NOX等，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等特点，且场内空旷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治理措施：**选用符合燃油标准的油品；选择环保型设备，加强车辆和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正常使用，项目所有燃油废气、汽车尾气排放应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尾气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驶，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  重污染天气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①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重点管控区域周边范围内作业；  ②严格实施新车国五、国六排放标准，未达标的不得注册登记。  ③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进行运输。  （6）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一座食堂（2个灶头），为公司职工提供一日三餐。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中推荐每人每日食用油的摄入量为25~30g，本次环评取30g/人·d，本项目就餐职工15人，年工作300天，则耗油量为0.135t/a。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环评取3%。则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量为0.405kg/a。  食堂产生的油烟的工序每天工作3h，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的烟囱排放。抽油烟机设计风量600m3/h，处理效率不低于60%，则油烟排放浓度为0.3mg/m3，排放量为0.162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7）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拟建1台10t/h生物质燃料锅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4-4 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核算方法** | **年工作时间** | **原料使用量** | **产污系数** | **产生量** | | 工业废气量 | 产污系数法 | 1200h/a | 2310t/a | 6240标立方米/吨-原料 | 12011Nm3/h | | 二氧化硫 | 产污系数法 | 17S千克/吨-原料 | 1.099t/a |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0.5千克/吨-原料 | 1.155t/a | | 氮氧化物 | 产污系数法 | 1.02千克/吨-原料 | 2.356t/a | | **备注：（1）S为生物质燃料收到基硫含量（%），根据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项目采用的生物质燃料收到基全水分为6.74%，干基硫含量为0.03%，折算为收到基硫含量为0.028%；**  **（2）根据前文计算结果，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消耗量为1.925t/h，2310t/a。** | | | | | |   **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环评要求，本项目需采用专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并配备低氮燃烧器和高效除尘设施（水膜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不低于30%，颗粒物去除效率不低于95%，废气经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排放。  表4-5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废气产生量**  **（**Nm3/h**）** | **治理措施** | **废气排放量（**Nm3/h**）** | **年排放时间（h/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二氧化硫 | 1.099 | 12011 | 低氮燃烧器+水膜除尘+静电除尘 | 13212（考虑10%漏风系数） | 1200 | 69 | 0.916 | 1.099 | | 颗粒物 | 1.155 | 3.6 | 0.048 | 0.058 | | 氮氧化物 | 2.356 | 104 | 1.374 | 1.649 |   根据上文计算结果，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 **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地理坐标** | |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 | 40 | 0.5 | 50 | 主要排放口 | 106°54′2.397″  31°51′11.788″ |   表4-7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治理措施** | **排放量（t/a）** | **排放方式** | | 原料堆场 | 颗粒物 | 42.857 | 采用封闭式原料堆场，仅保留车辆出入口，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 0.111 | 无组织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198.45 | 破碎机、上料机三面及顶部遮挡，同时在进料口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因此加工后的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含水率较高。整个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四周、顶棚设置喷雾装置。 | 0.397 | 无组织 | | 水泥筒仓 | 颗粒物 | 1.98 | 仓顶呼吸口设置布袋除尘器。 | 0.02 | 无组织 | | 石灰筒仓 | 颗粒物 | 1.44 | 仓顶呼吸口设置布袋除尘器。 | 0.014 | 无组织 | | 道路运输 | 颗粒物 | 0.247 |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路面定时洒水，限值行驶车速等方式。 | 0.099 | 无组织 | | 生物质锅炉 | 二氧化硫 | 1.099 | 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并配备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器，尾气通过40m排气筒排放。 | 1.099 | 通过40m排气筒排放 | | 颗粒物 | 1.155 | 0.058 | | 氮氧化物 | 2.356 | 1.649 | | 食堂 | 油烟 | 0.405kg/a |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 0.162kg/a | /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  为进一步控制项目产生的物质粉尘，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控制措施：  ①厂区内所有道路全部硬化处理，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极端天气可增加洒水频次；车辆限速行驶，减少运输扬尘；进出厂区车辆必须进行车轮冲洗，禁止赃车上路。  ②生产车间进出口大门如无人员或车辆进出，则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③生产车间顶部喷雾头之间间距不超过2m，生产作业时需随时保持作业点上方喷雾装置处于工作状态。特殊情况（如卸料）时可采用雾炮机应急降尘，减少粉尘产生；  ④制定重污染天气及极端天然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时按政府要求限产、停产；  ⑤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禁止使用不满足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车辆。  通过采取上述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界废气排放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并配备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器，尾气通过40m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在推荐去除效率范围内，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符合《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巴中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性的。  **3、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4-8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统计表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 | **持续时间** | **频次** | **非正常原因**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 | | 锅炉排气筒 | 二氧化硫 | 1h~2h | 1~2次 | 低氮燃烧器故障，水幕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故障。 | 0.916 | | 颗粒物 | 0.144 | | 氮氧化物 | 1.963 |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明显增加，为防止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处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车检修，待设备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并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④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9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类型** | **点位描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 | 无组织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2个点位 | 颗粒物 | 每年1次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 | | 锅炉排气筒 | 二氧化硫 | 排气筒监测孔 | 二氧化硫 | 每月1次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颗粒物 | 颗粒物 | | 氮氧化物 | 氮氧化物 | | 林格曼黑度 | 林格曼黑度 | | 食堂烟囱排气筒 | 油烟 | 排气筒监测孔 | 油烟 | 每年1次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通过设置生产区、堆场封闭、车辆遮盖措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确保项目物料运输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加工粉尘等工业粉尘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生物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水膜除尘+静电除尘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将影响控制在最低；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得到有效治理，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范围为70~95dB（A）之间，各类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 **声源控制措施** | **距离室内边界** | **室内边界声压级**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1m**]** | **声功率级** | **声压级** | **建筑物外距离** | | 原料堆场 | 装载机 | / | 80 | / | 控制车速、厂房隔声 | 15 | 59.92 | 8 | 45.92 | 1m | | 破碎机 | GP500 | 90 | / | 下沉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 15 | 72.93 | 8 | 58.93 | 1m | | 锅炉房 | 生物质锅炉 | 10t/h | 70 | / |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 14.5 | 49.25 | 8 | 35.25 | 1m | | 生产车间 | 球磨机 | 22X9M | 95 | / | 26.5 | 67.27 | 8 | 53.27 | 1m | | 搅拌机（8台） | / | 70 | / | 26.5 | 51.31 | 8 | 37.31 | 1m | | 切割机 | RGQGJ | 95 | / | 26.5 | 67.27 | 8 | 53.27 | 1m | | 叉车（2台） | CPC30 | 75 | / | 26.5 | 50.28 | 8 | 36.28 | 1m |   项目主要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分加装橡胶垫减振，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基座。  ③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下沉式基础，减少噪声排放。  ④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本项目生产区采取全密闭设置，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有效利用建筑隔声，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运行期间保持厂房门窗及车间门窗关闭状态。  ⑤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②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  若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按下式计算：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Dc——指向性校正，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和声屏障（Abar）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Agr）和其他多方面（Amisc）引起的衰减。项目声源为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Adiv）按下式计算：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按下式计算：  式中，a——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是由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取值15dB。由于项目只能根据类比资料获得声源的A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A声级时，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时段** | **贡献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东厂界 | 昼间 | 18.08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昼间 | 41.00 | 65 | 达标 | | 西厂界 | 昼间 | 40.17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昼间 | 42.94 | 65 | 达标 |   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监测单位**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厂界环境噪声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单位监测 |   四、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锅炉炉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  （1）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仅在厂内进行简单维修，复杂维修由专业单位进行。在简单维修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2）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粉料筒仓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3.386t/a，直接返回粉料筒仓作为原料。  （3）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在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150m3/a（105t/a），返回破碎工序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4）炉渣  本项目锅炉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1.925t/h，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及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折算收到基灰分含量2.05%），则炉渣产生量为47.355t/a，炉渣回用作为球磨工序原料。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0.012t/a，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性质**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措施** | |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 一般工业固废 | 303-001-66 | 3.386 | 返回粉料仓作为原料 | | 废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99 | 15 | 返回破碎工序作为原料 | | 不合格产品 |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99 | 105 | | 炉渣 |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64 | 47.355 | 返回球磨工序作为原料 | | 生活垃圾 | / | / | 2.25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化粪池污泥 | / | / | 0.012 | 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 |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HW08 | 900-214-08 | 0.1 |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 废机油桶 | 危险废物HW08 | 900-249-08 | 0.1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43号）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统计如下：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1 | 维修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不定期 | T、I |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1 | 维修 | 固态 | 金属、矿物油 | 矿物油 | 不定期 | T/In |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混凝土防渗，确保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10cm/ s的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环评要求收集、暂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项目运营期，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厂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b.危废暂存间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c.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隔离设施。  e.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及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油类物质通过垂直进入土壤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换、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为了防止生产过程中液体物质渗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本项目地面防渗根据区域和功能不同，分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区，划分情况如下：  表4-15 项目防渗分区表   | **序号** | **区域** | **分区类别** | **防渗技术要求** | **已采取防渗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危废暂存间 |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6.0m，防渗层渗透系数K≤10-10cm/s | 15cm水泥砂浆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地坪，防渗层渗透系数K≤10-10cm/s，等效黏土防渗层≥6.0 m | 新建 | | 2 | 厂房地面、化粪池、废浆池 |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1.5m，防渗层渗透系数K≤10-7cm/s | 15cm水泥砂浆混凝土（现有厂房已建措施） | 依托 | | 3 | 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区域 | 简单防渗 | 一般地面硬化 | 水泥硬化（现有厂区已建措施） | 依托 |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天然气。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使用量、储存量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4-16 项目化学品使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形态** | **储存方式** | **最大储存量** | **临界量** | | 1 | 废机油 | 液体 | 桶装 | 0.1t | 2500t | | 2 | 天然气（甲烷） | 气态 | 不储存 | / | 10t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Q值计算如下：  Q=0.1/2500=0.00004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和锅炉房。  **3、风险识别**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结合营运期环境风险类型，分析得出营运期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如下：  （1）油类物质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品有废机油。项目运营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就可能发生管道连接处或阀门等环节脱落、断裂，或储存设备破损，造成油类物质大量泄漏。油类物质一旦发生泄露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污染。这种污染一般范围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对地表水的影响也是不能轻视的，地表水一旦遭到油类物质的污染，水生生物会遭受破坏，人畜根本无法饮用；同时也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类物质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紧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且油气扩散会在一定范围使人员的器官组织造成损伤，使生理机能失调或发生障碍，甚至危及生命，导致的毒理影响主要表现为急性、慢性、远期以及暂时性的麻醉和昏迷等。  （2）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质，在使用过程中不当操作，就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生产管理中应重视火源的诱发因素。此外，电路老化、粉尘浓度达到限值等也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产生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可能破坏地面防渗，导致污废水泄漏事故等的发生，从而造成二次污染。  （3）危废暂存间管理风险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或破裂，且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渗漏和洒落至地面，并可能进入地表及地下水体，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环评根据项目特点及厂区实际情况，从风险防范提出以下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书面协议。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  ②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对易发生渗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2）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漏源，防止进入土壤环境及水环境等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木屑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对污染地面加强通风，蒸发残余液体。若污染土壤，需更换受污染的土壤。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  ②火灾应急措施  厂区内配置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等。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应于上风向灭火，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3）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对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式处理，并在车间顶部及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控尘。降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将出现事故排放的情况，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因此一旦发现降尘装置停止运转，立即停止生产，尽快检修，并安排专人定时巡查厂区内控尘措施运行情况。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建议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应急预案的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演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尽快编制完成后，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风险结论**  营运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七、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通过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约28.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5%，需投入的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污染源** | **防治措施** | **环保投资** | | --- | --- | --- | --- | | 废气治理 | 工艺粉尘 | 整个生产区全密闭，出入口设置推拉门，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在给料机、破碎机三面及顶部遮挡，同时在进料口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密闭车间、原料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除尘装置。 | 2（利用现有设施改造） | | 锅炉废气 | 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排放。 | 16 | | 食堂油烟 |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 利旧 | | 废水治理 | 生产废水 | 收集至废浆池，废水经搅拌均质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 计入基建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 | 噪声治理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破碎工序采取下沉式基础。 | 2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 |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炉渣回用于生产工序；化粪池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5m2）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2 | | 合计 | | | 28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无组织） | 颗粒物 | 整个生产区、堆场全封闭，出入口设置推拉门，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破碎机、投料机、切割机设置喷水装置，湿法加工，在原料装卸、转运、进料口等地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 |
| 粉料筒仓 | 颗粒物 | 仓顶呼吸口设置布袋除尘器。 |
| 生物质锅炉（DA00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并配备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器，尾气通过40m排气筒排放。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食堂烟囱 | 油烟 |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氨氮等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生产废水 | SS | 收集至废浆池，废水经搅拌均质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 不排放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A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生产区全密闭，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降噪措施；破碎机采用下沉式基础。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炉渣回用于生产工序；化粪池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5m2），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废暂存间采取15cm砂浆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K≤10-10cm/ s，厂房地面、化粪池、废浆池采用15cm砂浆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K≤10-7cm/s，其他一般地面硬化。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按照要求分别制定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完善环保手续，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并按规范进行管理；定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 | |

**六、结论**

|  |
| --- |
| 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巴中市及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699 t/a | / | 0.699 t/a | +0.699 t/a |
| 二氧化硫 | / | / | / | 1.099 t/a | / | 1.099 t/a | +1.099 t/a |
| 氮氧化物 | / | / | / | 1.649 t/a | / | 1.649 t/a | +1.649 t/a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432m3/a | / | 432m3/a | 432m3/a |
| COD | / | / | / | 0.126 t/a | / | 0.126 t/a | +0.126 t/a |
| 氨氮 | / | / | / | 0.015 t/a | / | 0.015 t/a | +0.015 t/a |
| TP | / | / | / | 0.0017t/a | / | 0.0017t/a | +0.0017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除尘器除尘灰 | / | / | / | 3.386 t/a | / | 3.386 t/a | +3.386 t/a |
| 废边角料 | / | / | / | 15 t/a | / | 15 t/a | +15 t/a |
| 不合格产品 | / | / | / | 105 t/a | / | 105 t/a | +105 t/a |
| 化粪池污泥 | / | / | / | 0.012 t/a | / | 0.012 t/a | +0.012 t/a |
| 炉渣 | / | / | / | 47.355 t/a | / | 47.355 t/a | +47.355 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废机油桶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 生活垃圾 | |  | / | / | 2.25 t/a | / | 2.25 t/a | +2.25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